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10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1 日第 10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第 1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8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6 日 11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以前修正紀錄移列文末)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各場地收費訂定統一標準，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場地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本校場地之各項設施之虞。

五、經審核有不良借用記錄者。

六、與政黨有關之活動。

七、影響本校校務之活動。

八、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借用者。。

第三條　校內外單位擬使用場地舉辦活動，應在活動前二週向管理單位（如附表）先接洽再辦理申請手續，並詳附活動性質、內容或會議程序表，經審核後方可使用，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但特殊狀況得專案處理。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使用場地時(包括學生社團)，由負責人提出申請，學生各社團活動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向管理單位申請。各單位行政、教學、研究、學生活動使用時不收費，結束後應由使用單位將場地清潔復原並歸還管理單位。

第五條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場地，佈置會場、使用設備設施、清潔維護等，一切應遵守本校規定。車輛行駛、停放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使用校內場地實際活動時間、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內容相符，否則一經舉發屬實，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活動，並禁止該機關團體或社團一年內任何場地之申請資格。

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借用場地，如需先使用該場地進行彩排，以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與校外社團、機關或團體合作舉辦活動，依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計收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主辦，全免收費。
二、本校各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共同主辦，水電費全價，其餘半價。
三、本校各單位與民間公益團體（活動無需收取費用者）合辦，經校長簽准後辦理。

前項第一、二款之收費減免，申請單位須提出活動計畫書或已核准之簽呈影本，惟所申請借用場地之活動如獲補助或有對外收費者，仍將全額收費。

以本校學生社團名義申請者，需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方可同意使用。

第八條　使用場地機關、團體單位，除在使用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語旗幟等，如確實需要，應徵求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佈置，以維觀瞻。

第九條　舉辦大型活動需搭建棚架，不得架設於草坪內，以維護校園內草坪花木生態美觀。

第十條　容納人數一百人以上之演講廳、會議廳及電腦教室、AI 賦能教室等，除教穡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外，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或於場內飲食，以維護設備及保持清潔衛生。

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應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若有損壞本校場地設施，應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後，即通知使用單位先行繳費，作為雙方承諾之憑，而場地及活動內容、時間如欲變更，應循申請手續辦理變更，不得逕自調換。

第十四條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舉辦大型活動，應於活動前一週檢附場地清潔、佈置及交通管理等方案，經本校同意，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方同意使用。

第十五條 使用本校場地、本校提供之場地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所損壞，應無條件負責維護或更新。

第十六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本校遇特殊情況，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但需事先通知，並退回已繳費用。

第十七條 本校各場地之管理單位與收費標準如附表，如有未盡事項，依各場地管理單位規定辦理。(週末及例假日除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依標準收費外，其餘場地每時段另加收一千六百元)。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110 年以前修正紀錄)

92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9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0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8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30 日第 9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第 9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第 9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附　表

國立宜蘭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A.總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01	行政大樓	萬斌廳（地下室）	事務組	12,800	3,100	1,200	1,500	18,600	5,000	**v**	1.約 252 人 2.借用鋼琴每時段加收 2500 元，**並須自行調音**。
A02		交誼廳（地下室）	事務組	4,000	800	—	1,500	6,300	—	**v**	
A03		藝文沙龍（地下室）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3,200	800	600	1,500	6,100	—	**v**	
A04	教稽大樓	宜春講堂（一樓）	事務組	5,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5,000	v	140 人
A05		國際會議廳（八樓）	事務組	12,800	3,100	1,200	1,500	18,600	5,000	**v**	208 人
A06		多功能視聽室（二樓）	註冊課務組	2.400	800	600	1,500	5,300	—	**v**	54 人
A07		經管系媒體教室	經管系	2,400	1,600	600	800	5,400	—	**v**	96 人
A08		文化廣場（地下室）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00	800	—	1,500	3,100	500	x	15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09		地下室展示場		500	400	—	1,500	2,400	500	x	10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0	教稽、綜合教學大樓	一般教室（小型）	註冊課務組	800	800	600	400	2,600	—	**x**	約 5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A11	綜合教學大樓	一般教室（大型）	註冊課務組	1,600	800	600	800	3,800	—	**x**	約 110 人 ★無管理人員支援

編號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12	人管院	階梯教室（一樓）	外國語文學系	3,200	800	600	800	5,400	3,000	v	173 人
A13	圖資大樓	演講廳（二樓）	圖書資訊館	8,000	1,600	600	2,200	12,400	3,000	v	270 人
A14		會議室（一樓）	圖書資訊館	800	800	600	800	3,000	—	v	30 人
A15		電腦教室（一樓）	圖書資訊館	1,600	800	1,200	1,500	5,100	—	v	54 人
A16		第一攝影棚（五樓）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1,600	800	13,800	2,200	18,400	5,000	v	
A17		第二攝影棚（五樓）	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800	800	6,400	2,200	10,200	3,000	v	
A18	生資大樓	福昌廳（一樓）	生資學院	3,200	800	600	1,500	6,100	3,000	v	150 人
A19		交誼廳（一樓）	生資學院	1,600	800	—	800	3,200	—	v	
A20	格致大樓	多媒體視聽室（三樓）	電資學院	1,600	800	600	2,200	5,200	—	v	62 人
A21	電資二館	AI 賦能教室（二樓）	圖書資訊館	3,200	800	6,000	2,000	12,000	10,000	v	81 人(含教師席)
A22	工學院	演講廳（一樓）	工學院	3,200	800	600	1,500	6,100	3,000	v	126 人
A23		玻璃屋（一樓）	工學院	1,600	800	—	800	3,200	—	v	
A24	學生活動中心	演講廳（一樓）	課外活動組	8,000	3,100	1,200	2,900	15,200	5,000	v	350 人
A25		一樓大廳	課外活動組	1,600	800	600	800	3,800	1,300	v	30 人
A26		西側戶外廣場	課外活動組	800	1,600	—	800	3,200	1,000	v	
A27		三樓研習室 A	課外活動組	800	800	600	1,500	3,700	1,300	v	30 人

編號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28	學生活動中心	四樓研習室B	課外活動組	800	800	600	1,500	3,700	1,300	v	30 人
A29		五樓研習室C	課外活動組	800	800	600	1,500	3,700	1,300	v	30 人
A30		地下室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600	1,600	ー	1,500	4,700	1,500	v	60 人
A31		三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600	800	ー	800	3,200	1,000	v	20 人
A32		四樓交誼廳	課外活動組	1,600	800	ー	800	3,200	1,000	v	20 人
A33		多功能活動室 A	課外活動組	3,200	1,600	ー	1,500	6,300	2,000	v	35 人
A34		多功能活動室 B	課外活動組	1,600	1,600	ー	1,500	4,700	1,500	v	20 人
A35		多功能活動室 C	課外活動組	2,400	1,600	ー	1,500	5,500	1,800	v	25 人
A36	經德大樓	三創圓夢中心3D成型工坊	研發處	1,600	800	ー	2,200	4,600	1,500	v	**1.借用請逕洽管理單位（分機：7064），另填申請表。** 2.實作區設備及材料費另計
A37		三創圓夢中心資電創作工坊	研發處	1,600	800	ー	2,200	4,600	1,500	v	
A38		三創圓夢中心創客互動空間	研發處	2,400	1,600	ー	2,200	6,200	2,000	v	
A39		三創圓夢中心文創木作工坊	研發處	1,600	800	ー	2,200	4,600	1,500	v	
A40		三創圓夢中心創客廣場	研發處	3,200	1,600	ー	2,900	7,700	2,500	v	
A41	各大樓	實驗室或實習教室	各系所	800	800	ー	1,500	3,100	ー	v	如使用器材或設備另計

編號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A42	體育館	一樓視聽室	運動教育中心	3,200	800	600	1,500	6,100	3,000	**v**	1. 118 人 **2.借用請逕洽運動教育中心（分機：7194）**
A43		四樓休健系多媒體視聽室	休健系	1,600	800	600	2,200	5,200	—	**v**	56 人
A44	戶外	時化宿舍前籃球場	運動教育中心	800	800	300	600	2,500	—	**v**	**借用請逕洽運動教育中心（分機：7194）**

B.城南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B01	戶外	城南校區戶外場域(每一公頃)		—	4,700	—	2,900	7,600	—	**x**	未達一公頃以一公頃計
B02	無人機培訓場地	城南校區多旋翼無人機場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600	1,600	—	4,300	7,500	—	**x**	
B03		城南校區定翼機場跑道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3,200	3,100	—	8,600	14,900	—	**x**	
B04		城南校區電腦教室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600	800	1200	1,500	5,100	—	**x**	
B05		城南校區停機坪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3,200	2,400	—	9,300	14,900	—	**x**	以月計費，借用期間至少六個月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B06	實習農場	精密溫室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2,400	800	—	5,700	8,900(每床)	3,000	x	收費以月計
B07		三連棟溫室		1,600	800	—	3,600	6,000(每床)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08		一般溫室		1,600	800	—	2,200	4,600(每床)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09		網室		1,600	800	—	2,200	4,6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0		露地栽培區		1,600	800	—	2,200	4,6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1		果樹栽培區		1,600	800	—	2,200	4,6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2		農機操作田區		1,600	800	—	2,200	4,6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3		馴化室		1,600	800	—	2,200	4,600	2,000	x	收費以月計
B14		城南階梯教室		1,600	800	600	800	3,800	2,0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B15		城南實驗教室		1,600	800	600	800	3,800	20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B16		農場活動空間(一般溫室旁)		800	800	—	800	2,400	1500	v	依時段計費，詳如說明。

C.五結校區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C01	實習牧場	教室	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600	800	—	1,500	3,900	2,000	x	40 人
C02		會議室		1,600	800	—	1,500	3,900	2,000	x	15 人
C03		加工室		1,600	800	—	1,500	3,900	2,000	x	
C04		雙人房（1 室/1 晚）		800	800	—	1,500	3,100	1000 元/室	x	住宿時段為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
C05		十人通鋪（1 人/1 晚）		200	400	—	300	900	1000 元/室	x	
C06		肉豬舍		3,200	4,700	—	7,100	15,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7		蛋雞舍		3,200	4,700	—	7,100	15,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8		羊舍		3,200	4,700	—	7,100	15,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09		種豬舍		3,200	4,700	—	7,100	15,000	20,000	x	收費以月計
C10		蜂舍(2 箱/蜂架)		—	800	—	1,500	2,300	5,000	x	收費以月計

D.實驗林場

編號	場地位置	場地名稱	管理單位	水電費(元)	清潔費(元)	電器或電腦操作使用費(元)	場地管理費(元)	每一時段合計(元)	保證金(元)	假日加收	備　註(預估容納人數)
D01	實驗林場	延文實驗林場木質教室	實驗林場	800	800	—	1,500	3,100	—	v	45 人
D02		延文實驗林場一般教室（含廚房）		800	800	—	1,500	3,100	—	v	45 人
D03		延文實驗林場戶外場域		—	4,700	—	2,900	7,600	3,000	v	45 人

說明：

一、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所收費用內之清潔費不含垃圾、廢棄物及廚餘，借用單位應自行處理並攜離本校。

二、同日連續借用二時段以上，第二時段起 9 折計。

三、週末及例假日除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依標準收費外，其餘場地每時段另加收 1,600 元（★為無管理人員支援之場地）。

四、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同意後方可佈置。

五、嚴禁在校園內、各場地內吸煙、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六、本校教師或行政單位與校外機構簽訂磨課師或數位課程製作產學合作計畫，使用本校數位攝影棚，每一時段場地使用費以及保證金，均以 5 折計算。

七、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非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可申請免費借用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管理之場地；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或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營利事業機關、私立學校，可享 7 折優惠。

八、實習農場場區借用說明：

1.實習農場教室及農場活動空間收費標準比照本表說明一、說明二辦理，其餘場地收費以月計。

2.實習農場教室、農場活動空間週末及例假日除依標準收費外，每時段另加收 1,000 元。

3.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實習農場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佈置。

4.嚴禁在實習農場內、各場地內吸煙、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九、實習牧場場區借用說明：

1.教研空間借用(含佈置與復原)及收費標準以四小時為一時段計算，不足一時段部份以一時段計（計時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

2.住宿空間收費時段為下午三時至隔日中午十二時。

3.動物舍收費標準以月計。

4.場地內外嚴禁張貼海報及文宣品，所有佈置必須徵得實習牧場管理單位同意後佈置。

5.嚴禁在實習牧場內、各場地內吸菸、飲食，並請隨時保持清潔，亦不得喧嘩。

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項，依各場地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　場地提供使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據抬頭		場地使用現場聯絡人姓名及手機	
	統一編號		需預開收據（校內申請單位適用）	□是　□否
會議名稱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起至　時迄 年　月　日（星期　）　時起至　時迄（可自行增加或刪減）			
場地名稱			參加人數	人
申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簽章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清潔費	電器操作費	場地管理費	保證金	其他	總金額

批　示　及　收　費

總務處事務組	場地管理單位（會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	後會（收費）總務處出納組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場地費 NO._____ 保證金（無則免填） NO._____

場地使用說明

1. 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請依本管理辦法規定，遵守行政中立，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活動。凡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將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之費用，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2. 經申請人及借用單位同意提供身份證件、單位營登資料、姓名、聯絡電話等，為申請場地借用專供國立宜蘭大學使用。
3. 請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則，未能符合規定者勿申請借用。
4. 申請單位請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需用器材以各場地現有者為限，電器類用品須事前獲得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使用。
5. 本申請單由校長核定後生效。
6. 請持本申請單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交場地使用費。
7. 申請單位未辦理完成繳費前不得使用，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8. 場地管理單位請派員配合協助。
9. 主辦單位如邀請校外機關單位參加，請先知會大門警衛室。
10. 本校全面禁菸，違反規定者將向有關單位舉發，並列入往後借用之參考。